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寒假生活須知

113 學年度寒假自 114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正式上課。在寒假期間，請同學們正常生活起居，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加強溫習課業，幫助父母做家事，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同時，也要注意勿涉足違法、危險及不良場所，留意手機或上網(APP)之使用安全性，過一個充實、健康、快樂的假期，也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重要行事日程

月	日	星期	預定行事項目	月	日	星期	預定行事項目
1	21	二	寒假學藝活動、寒假閱讀營隊、數資營隊。	2	6	四	管樂團寒訓。
				2	7	五	管樂團寒訓。
1	22	三	寒假學藝活動、寒假閱讀營隊、數資營隊。	2	8	六	管樂團寒訓。
				2	9	日	管樂團寒訓。
1	23	四	寒假學藝活動。	2	10	一	管樂團寒訓。
1	24	五	寒假學藝活動。	2	11	二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1/28-2/2			春節。				

※注意事項

1. 志工時數未完成的同學，請把握寒假時間至學校行政處室或者校外志願服務機構進行志工服務。
2. 寒假若參加校外志願服務工作，應請家長陪同了解工作性質及環境後並由家長陪同前往，以免掉入詐騙陷阱。【校內志願服務資訊請上慈文國中網站查詢；校外志願服務資訊請上桃園市教育局網站查詢】
3. 七、八年級學生於開學需繳交寒假一篇心得寫作(自備稿紙以 600 字稿紙書寫)，內容不得少於 500 字)，另一篇由閱讀教師規定內容與格式，書目不限。
4. 寒假學藝活動時，除導師另有規定外，九年級參加寒假學藝活動的同學，請於 07:45 前到校，上課時間為第一節(08:30 開始)至第四節(12:00 下課)；每天 12:00 放學。
5. 寒假學藝活動期間到校同學務必遵守學校規範，服裝儀容規定同平時上學要求。
6. 寒假學藝活動期間未能到校上課，必須完成請假手續，否則視同「曠課」。無故曠課者除依校規議處外，另於開學後補行「愛校服務」。
7. 寒假返校打掃班級於 08:30 到校(點名、工作分配)，返校打掃同學務必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否則視同未打掃。因請假未能於寒假期間完成補打掃的同學，請於開學後依規定時間至學務處進行補打掃。未向學務處請假且無故不到者或未完成補打掃者，依校規懲處。
8. 寒假期間警察局及派出所將加強查察取締，鼓勵同學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勿涉足進出分子複雜，是非多之場所，以防意外發生。
9. 勿結交網友，勿與網友見面；勿在網路上有攻擊語言、留下不恰當文字或散播不實言論或影片。
10. 不無照騎乘機車，不濫用藥物(如安非他命、K 他命…)
11. 居家時請注意用火、用電、使用瓦斯及熱水器之安全。
12. 寒假期間，請同學做好衛生自主管理並隨時注意天氣與相關流行病消息。也請同學平時勤洗手、多運動、飲食均衡、作息保持正常。
13. 遇任何重大事件，務必向家長報告，必要時打電話告知導師及學校(3269340 轉 310 學務處或 610 輔導室)
14. 多從事正當娛樂活動，多到有益身心健康場所(如市立圖書館、運動中心等)，努力成為更好的自己。

